

設置合作農場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合作農場以發展農業合作實行集體生產為宗旨準用合作社法與國法施行細則及農場登記規則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合作農場得因業務上或區域上之需要設置分場

第三條 合作農場應定名為某某(地名)合作農場或合作農場分場

第四條 合作農場設置一個以上之分場時應於農場或分場之上標明其

次第

第五條 合作農場及分場設立時應檢具章程載明名稱場址資金面積組織業務盈餘分配標準及解散事由等連同場員名冊彙

務計劃場形畧圖及成立之日期呈請當地合作主管機關登記
依照農場登記規則向當地農業主管機關為農場之登記並呈
報地政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章 場員

第六條 凡願遵守合作原則及農場規則提供勞力從事集體經營者
均得請求加入合作農場為場員合作農場分場以合作農場之場
員為場員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農場場員一褫奪公權終
者二曾被通緝尚未撤銷者三有惡劣嗜好者

第八條 凡在合作農場成立後請求加入者須由場員二人以上之介紹

50
經理事會核准並報告場員大會此項入場手續須於業務年度開始以前完成之

第九條 場員應繳納入場金其金額多寡由場員大會規定之此項入場金得以勞力作之價值折合之

第十條 新場員之權利義務與舊場員同

第十一條 場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場員大會之議予以除名一不遵守本場規則者二破壞本場名譽及業務者三觸犯刑章被判徒刑或褫奪公權者

第十二條 場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場員資格一自請退場二死亡或殘廢三除名

第十三條

場員自請退場須於年度終了前兩個月內行之

場員自請退場須經理事會核准並報告場員大會通過

場員經核准後退場者由合作農場給予本年度應得之盈餘其未能即行分配之部份得由理事會給予相當之補助金
經核准退場之場員所得分配盈餘如已與其所供勞力之價值相等者不另給補助金其所分得盈餘如超過其所供給之勞力價值者應須退還

第十四條

場員喪失場員資格不得要求分配場有財產及公積金但死亡殘廢或其他特殊情形得由合作農場理事會酌量變更之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五條 合作農場設理事至少三人監事至少三人由場員大會選任之其職權及任期依合作社理監事之規定

第十六條 合作農場設場長一人綜理場務必要時得設副場長一人襄助場務由合作農場理事會派任之

第十七條 合作農場設管理員若干人由場長派充之受場長之指揮監督分任監工技術指導保管等一切事項

第十八條 合作農場得設分股辦事股設股長

第十九條 合作農場分場設主任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場長派充之

第二十條 合作農場及分場設會計員由理事會直接派任之

第二十一條 合作農場場員得依其農作之性質或地區之不同劃分為若干小

組組設領組

第廿條 合作農場之職員受理事會之指揮監督如有舞弊及操縱情事
經場員五人以上之聯名舉發由理事會查定是者得請當地主管機關
處理之

第廿一條 合作農場得設特種委員會辦理特定事項

第四章 會議

第廿條 合作農場以場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每年至少一次於業務年
終了時舉行之必要時並得由理事會或四分之一以上之場員請求召集
臨時場員大會

第廿一條 場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58
一選舉理事及監事

二決議農場業務計劃及預算決算

三審核並接受場務及會計報告

四決定工作估值及勞動份數之標準

五決定勞動份數之報酬及收益分配

六決定合作農場之成立改組或解散

第廿六條 合作農場場員大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理事主席缺席由理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廿七條 場員大會以三分之一以上場員之出席為法定人數出席場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合作農場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各舉行一次其職權依合作社理
監事會之規定

第七條 合作農場職員每月舉行場務會議一次由場長召集之必要時得
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章 業務

第三十條 合作農場以經營各種農業生產為主要業務並得兼營由其
主業有關之各種副業

第三十一條 合作農場以應用改良品種改良農具及病虫害防治方法藥品等
為原則由當地農業技術改進機關指導之

第三十二條 合作農場之農具除公共使用必須由農場設置者外得由場員自

備之

第廿三條

合作農場分組經營時其設備原料及勞力等名目如配合運用以減低成本或增加效能

第廿四條

合作農場之農產品或副產品場員自用部份外得委託合作社代為運銷其費用由合作社及農場雙方議定之

第廿五條

合作農場應舉行工作競賽其成績優異者應予以特種之榮譽及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第廿六條

合作農場應單獨或聯合有組織設置運輸工具倉庫晒場器材並修築道路或改善水利

第廿七條

合作農場應視經濟能力所及單獨或聯合設置公共住宅公共食堂

水井浴室理髮室子弟學校補習學校醫療所公園娛樂場圖書室
調碉堡及公墓

第廿八條

合作農場之業務年度終了時應由場長製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收益分配案報由理事會連同監事之查賬報告書提經場員大會議決通過

第六章

資金

第廿九條

合作農場為籌劃其所需營運資金得設置一種或二種以上之生產基金

第四十條

合作農場之生產基金由場員視其所加入之生產部門繳納之
依股計算每股國幣一百元必要時得先繳半數其餘半數於年

年內繳納之

第四十條

合作農場之生產基金除現金外以土地田舍牲畜種籽肥料農具或勞力折合現金繳納之

第四十一條

合作農場為監理生產基金之運用得設立保管委員會

第四十二條

合作農場資金不敷營運時得向有關金融機關申請貸款本項貸款之用途得依農場之小組劃分之

第四十三條

合作農場向金融機關申請貸款時得以農場財產之全部或一部為抵押

第七章 土地

第四十四條

合作農場場員在該所屬農場地區內之私有土地除住宅園圃外以供

給農場共同利用為原則並應儘量廢除界限使全場土地打成

一片以利合作耕種之用

第四十六條 合作農場為吸收土地實行集體耕耘對出讓土地之場員或非場員
得給予獎金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國家依法沒收之遺產或無主之土地合作農場得優先購買或申請配
給之

第四十八條 國家或地方公有之荒地合作農場為實施公共造產得優先接領或
承租

第四十九條 合作農場租用之土地及其附着物經改良而增加之生產力與價值
如出租人收回自用時應照所增加之價值償付農場其計算標準
於租約內訂明之

第五十條 場員所供給之土地及其附着物申明永久出讓為原則場員

退出農場時其土地及附着物由農場按照市價購買之

第五十一條

合作農場之土地不得分割出賣與出租

第五十二條

合作農場因求場地完整與耕作便利對於私有土地得呈請徵收

及土地重劃

第八章 勞動

第五十三條

合作農場場員之勞動分為特殊勞動及普通勞動

第五十四條

合作農場場員之勞動依份計算以每十小時作為一份為原則

第五十五條

合作農場練習生之勞動得視其練習之成績以每十小時作為若干

百分之二份

第五十六條

合作農場之特殊勞動得視其重要之程度以每十小時作為若干

份但不得超過五份

第五十七條

合作農場之特殊勞動以需要高級技術知識者為限
其詳細標準由場員大會議定之

第五十八條

普通勞動之工作數量應依時間或成果規定標準凡超過標準
者不得視為特殊勞動酌增其所得之份數此項標準由場員大
會決定之

第五十九條

合作農場應逐日登記各場員之工作時間或成果并分期依照規
定之標準將各場員之勞動合成分得份數彙計之此項登記得
分組辦理之

第六十條

合作農場每月應將各場員一月中所得之勞動份數公布之

第五條

勞動報酬比照當地當時普通工資計算之

第六條

合作農場場員應對農場或合作社實行勞動服務其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合作農場對患病之場員及懷孕或嬰孩須哺乳之婦女工作人員在其余部或部份休息時向仍應給予勞動份數以維持其生活

第八條

合作農場聘用非場員為工程師技師或會計師時得另定其待遇

第九條

場員每月得向該場預支必要之生活費或實物但其數額不得超過其已做工作所值總數之半

第九章 損益分配

第十條

合作農場盈餘分配應分作一百份以百分之十為生產基金百分

之十為公積金百分之十為公益金百分之五為農場員工福利金百分之二十為農場各種獎勵金百分之四十五依各場員工勞動之份數分配之

第十五條

合作農場之各種獎勵金依左列比率分配之

一、土地百分之二十五

二、資金百分之二十五

三、特殊勞動百分之二十五

四、普通勞動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六條

合作農場設有分場時其收益以併入總場計算為原則必要時得劃

分之

63
第九條 合作農場設置生產基金不僅一種時得視其用途劃分之程度決定收益之劃分或混合

第七十條 合作農場場員對於場有財產農業机具及耕畜等必須加意愛護慎重使用倘因疏忽致受損害應由場員負責賠償其賠償標準由農場訂定之

第七十一條 合作農場遇有虧損時除以抵押品及生產基金抵償外以場員所負之責任處理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二條 各級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及各級合作社設置農場時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前之合作農場如不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應自本辦法施行後半年內改組之

第七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